

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就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作出重要指示，对学习教育工作和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对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建立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长效机制提出明确要求，强调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一项长期任务，必须久久为功，为持续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

党的十八大以来，针对一个时期党的建设中的重要问题、紧迫问题，在全党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已经成为党的建设一项重要制度性安排。这次学习教育，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把理论学习贯穿始终，真查实改政绩观偏差问题，着服务实管用立好制度规矩，以严实作风一抓到底，取得明显成效，达到了预期目的。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各级党组织扛牢责任，一体推进学查改，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深化了对正确政绩观的认识和理解，有效解决了一批政绩观偏差突出问题，实实在在加强了党性锻炼，进一步规范了各级领导干部从政行为，为地方各级领导班子换届打下了良好思想政治基础，有力促进了“十五五”开局起步各项工作。这次学习教育坚持守正创新、简约务实，丰富了思想引领、真查实改、以上率下、标本兼治、服务中心等经验，进一步深化了对党内集中教育的规律性认识。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贵在持久、成于恒笃，是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这次学习教育目前已基本结束。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要经常开展政绩观教育。思想上松一寸，行动上就会散一尺。要坚持不懈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真正在思想上解决“入党为什么，当‘官’干什么，身后留什么”的问题，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不断增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自觉和行动自觉。要重点抓好对地方党政正职、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的教育培训，强化示范引领和反面警示，引导党员、干部始终以正确政绩观担当作为、履职尽责。

问题是时代的声音，也是工作的导向。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要坚持常态化查改问题。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改，敢于动真碰硬，善于攻坚克难。对需要长期整改的政绩观偏差突出问题盯紧不放、跟踪问效，深化新官不理旧账整改整治。结合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等精准发现问题，增强针对性和穿透力，扎实推动整改。要坚持实事求是，是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有多少问题就解决多少问题、问题该用什么方法解决就用什么方法解决，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效。

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要用好考核指挥棒。考核指向引领行为取向，用人导向关乎干事方向。要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精简优化考核指标，提高考评针对性和科学性，防止出现“数字出官、官出数字”的恶性循环。要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选人用人导向，让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受到重用，让那些做表面文章、搞劳民伤财的干部，不仅捞不到好处，而且受到批评和惩处，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

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要加强政绩观行为的管理监督。政绩观出现偏差，往往与权力失范、权力滥用等紧密关联，必须加强制度治权、依规用权，更加科学有效地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防止任性用权。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不断提高决策质量水平。要加强日常管理监督，对领导干部定期谈话提醒，及时发现并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典型抓现行抓通报，保持强力震慑，让党员、干部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要压实政治责任，抓好学习教育“回头看”，强化督促检查，有效传导压力，层层推动落实。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这次学习教育不是终点而是新的起点，新征程上，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奋发有为干实事，久久为功见真章，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为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8月25日，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草案新增“自动驾驶汽车的特别规定”专章

提出

国家支持自动驾驶汽车安全、有序、规范上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行驶

明确

自动驾驶汽车和辅助驾驶功能的概念，并规定在自动驾驶功能激活状态下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由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接受处理

同时

驾驶仅具备辅助驾驶功能的汽车上道路行驶按照非自动驾驶汽车的规定管理

草案规定

◆禁止在道路上停放废弃机动车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车辆

◆要求及时劝阻、制止违法占用道路从事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非交通活动的“暴走团”等

草案加强

◆对“酒驾”“毒驾”“飙车”行为的治理

◆将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最高时速限制从15公里调整为20公里，要求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和乘车人戴安全头盔

◆规定机动车已申领电子行驶证的无需随车携带实体证件

◆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聚集性场所门前的道路，应当设置提示标志、行人过街设施等

◆适当扩大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适用情形和先行垫付费用范围等

新华社发（宋博 制图）

时事

法治护航平安出行

——聚焦道路交通安全法首次系统性“大修”

新华社记者 孙鹏程 刘硕

8月25日，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初次审议。

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自2004年施行以来，在2007年、2011年、2021年修正了个别条款，此次迎来首次系统性“大修”。

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76亿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4897万辆，机动车驾驶人达5.67亿人。随着道路交通参与者越来越多、交通问题日益复杂多样，立法的脚步也紧跟时代不断前行。

从破解乱停乱放老问题到破题自动驾驶新情况，从治理“盲驾”“醉驾”“飙车”到根治“开门杀”“暴走团”等乱象……此次道交法修订兼顾安全底线与时代需求，坚持问题导向、注重便民利民，旨在通过法治护航，让你我的出行更安全、更放心。

将自动驾驶纳入法治轨道

在出行服务App上勾选“自动驾驶”选项，几分钟后一辆汽车就抵达指定上车点。驾驶座空无一人，方向盘自己转动，平稳丝滑地驶向目的地……这是记者近日在北京亦庄体验无人网约车时的场景。

数据显示，今年以来，我国L2级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乘用车渗透率达到70.5%，首批L3级有条件自动驾驶车型开始在特定区域上路通行。

顺应我国自动驾驶汽车产业迅速发展形势，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中设立了“自动驾驶汽车的特别规定”专章，明确规定国家支持自动驾驶汽车安全、有序、规范上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行驶。

对于自动驾驶汽车和辅助驾驶功能的定义，修订草案明确，自动驾驶汽车是指在设计运行条件下代替驾驶人持续自动地执行全部动态驾驶任务的汽车；辅助驾驶功能是指在设计运行条件下，辅助驾驶人执行部分动态驾驶任务的功能。

草案规定，未激活自动驾驶功能的自动驾驶汽车和驾驶仅具备辅助驾驶功能的汽车上道路行驶，按照非自动驾驶汽车的规定管理。

对自动驾驶汽车违法如何处理，社会各界高度关注。

草案规定，在自动驾驶功能激活状态下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由自动驾驶汽车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接受处理。自动驾驶汽车生产企业、进口企业认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与自动驾驶功能无关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首次对自动驾驶进行法律准入，有望解决自动驾驶车辆合法上路通行问题，回应时代、技术需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莹表示，修订草案在我国前期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平衡安全与发展，对自动驾驶汽

车准入、通行、事故调查处理、车辆数据处理、保险等作了原则性规定。

“草案关于自动驾驶汽车的规定采取框架性立法方式，面对技术快速迭代和产业开放性进行适度留白，也为未来技术发展和制度完善留出空间。”王莹说。

让“小电驴”跑得更稳更安全

“小电驴”穿梭在大街小巷，成为一些人的主要出行方式。数据显示，截至去年9月，我国电动自行车社会保有量就已达到约3.8亿辆。

便利出行的同时，部分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超速行驶，带来安全隐患，亟需法律进一步加强管理、明确边界。

对于社会普遍关注的电动自行车限速问题，草案将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的最高时速，从现行法律规定的不得超过15公里提升至不得超过20公里。

“修订草案作出的限速调整既考虑了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的实际使用需求和期待，又将其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在出行效率和安全之间寻求平衡。”天津大学法学院教师胡雨晴说，期待草案在接下来的审议、征求意见过程中进一步聚焦驾驶人、行人等各方考虑，让安全落到实处。

此外，草案新增专门条款，列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负面行为清单”：不得有逆向行驶、超速行驶、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行为，也不得拨打或者接听手持电话、观看视频等。

此前，北京等地已明确规定骑乘电动自行车须佩戴头盔。此次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明确要求，电动自行车的驾驶人和乘车人应当按照规定戴安全头盔。

“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大、路上密集度高，此次修订草案吸收地方先行先试做法成效，明确驾驶行为规范，体现出修法更好维护交通安全的鲜明导向。”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飞说。

外卖“小哥”们骑着电动自行车整日奔波，他们的安全骑行，也直接关系到城市道路交通秩序和公共安全。

让“小哥”骑行更安全，草案规定，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考虑行驶限速要求、路况、天气等因素，建立完善订单分配、时间预估、路线规划等算法规则；不得利用算法、平台规则等，强迫、纵容、默许其从业人员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驾驶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在专家看来，这有助于推动数字法治的良法善治，不让骑手在冰冷的倒计时中“奔走”。

对“盲驾”“飙车”等顽疾治理更严格

车轮飞转，车流如织。今年上半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1581万辆，其中摩托车新注

册登记511万辆。车辆日益增多，交通形势也更趋复杂。

开车刷手机“盲驾”、把马路当赛道“飙车”……修订草案回应社会关切热点，进一步完善相关治理举措。

开车刷视频、打电话，稍有不慎就可能酿成严重事故。草案规定，对拨打或者接听手持电话、观看视频等妨碍安全驾驶行为并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

相较于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中新增对“飙车”行为的处罚措施。草案规定，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的，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同时，草案新增了对“毒驾”行为的处罚规则，规定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行政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炯说，此次修订针对当前容易诱发事故的风险隐患作出规定，旨在让驾驶人的关注点回到驾驶行为本身和路面上，更好落实安全驾驶责任。

管住“开门杀”“僵尸车”“暴走团”

“开门杀”猝不及防、“僵尸车”长期霸位、“暴走团”任性占道……这些行为扰乱交通秩序，成为困扰人们出行的闹心事儿。

草案明确了预防“开门杀”的措施——开关车门时，机动车驾驶人、乘车人应当注意观察，驾驶人应当提醒乘车人注意安全。

整治长期占道停放的“僵尸车”——草案明确，禁止在道路上停放废弃机动车，即停放超过120日并且根据其位置、状态等情况，有合理理由认定已被弃置的机动车。

进一步规范“暴走团”——针对一些人群占据道路资源开展锻炼等活动，破坏正常交通秩序的行为，草案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违法占用道路从事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非交通活动的，应当及时劝阻、制止或者依法处理。

“将‘开门杀’‘僵尸车’‘暴走团’等交通乱象整治举措上升为法律规定，有助于推动交通安全从事后处置转向事前预防。”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交通管理学院教师封蔚然说，此次修订既有助于提升治理效率，也有利于交通参与者明确行为边界。

良法是善治之基。人们期待，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广纳民意、广聚民智，更好回应社会关切，用更有力度、更有温度的法律守护每个人平安出行。（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上接1版）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不力，组织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不到位，致使生态环境问题突出，或者任期内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恶化；

（二）作出的决策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或者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三）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目标任务落实不力，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水资源刚性约束等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在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方面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五）本地区发生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事故，或者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不力；

（六）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不力，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不到位，致使生态严重退化；

（七）本地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开展不到位，应赔尽赔存在较大差距，或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案件组织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不力；

（八）对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纪检监察建议、行政公益诉讼裁判等指出的生态环境问题，组织推动整改不严不实，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弄虚作假；

（九）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责任的同时，对其他有关领导成员以及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不到位，环境污染防治、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工作开展不力，分管行业、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或者一

再出现；

（二）对分管部门、行业或者领域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行为监管失察、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

（三）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应当依法由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严重污染环境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停业、关闭；

（四）在职责范围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组织查处不力；

（五）未按照政策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安排拨付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资金，或者违规挤占、挪用政府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支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六）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地方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制定的制度规定、采取的工作措施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违背；

（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批准开发利用规划和项目；

（三）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不力，不按照规定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敷衍塞责、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征收等执法行为存在不作为、乱作为、不规范等问题，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重大生态破坏；

（五）对发现或者群众举报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按照规定查处，或者在处理侵害群众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上不正确履职、履职不力；

（六）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或者公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信息；

（七）对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生态环境问题违反违法线索或者案件不按照规定移送；

（八）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其有关机构领导人员

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党委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务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责任：

（一）不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限制、干扰、阻碍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工作；

（二）干预司法活动，插手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具体司法案件处理；

（三）干预、插手建设项目，致使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建设项目得以批准、允许建设或者投产（使用）；

（四）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统计、调查、评估、监测、影响评价数据；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

（二）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三）党纪政务处分。

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

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必须按照职责依法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进行调查，遇有重大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或者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的生态环境损害复杂问题可以提级调查。在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处理决定的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需要追究相关领导干部责任的材料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以及领导干部失职失责情况，应当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司法机关在生态环境损害等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

移送问题线索。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并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会商研判、综合作出责任追究决定或者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责任追究情况一般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政绩观偏差、违背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等，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不论责任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离职或者退休，都必须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发现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应当调查而未调查，应当移送而未移送，应当追究而未追究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应当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结合历史成因、性质程度、应对处置、后果影响、挽回损失等情况，准确作出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决定，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五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干部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复审、复核，提出申诉。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受理并作出处理。

复审、复核或者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领导干部不因申请复审、复核或者提出申诉而被加重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存在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的领导干部，在作出处理处分决定前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作出的处理处分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结合实际细化责任追究的有关情形、标准、程序等。国务院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落实本办法的具体制度措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商中央纪委监委国家监委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社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 广告发布登记：湘市监广登字〔2019〕第17号 广告部电话：（0731）84326026、84326024 邮箱地址：4326042@126.com 零售：每份2元 本报印务中心印刷（长沙市黄金西路）